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65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服務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桃園市 113 年度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費用以當年度本市市議會審查預算通過，始能辦理核銷。

第 2 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其內容應依據契約、實施對象、案件申請方式、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等內容辦理；委託業務內容如有變更者，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實施。

第 3 條 本計畫之實施對象(以下稱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 二、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且於本計畫實施期間仍設籍本市。
- 三、每人終身僅可申請補助一次。

第 4 條 本計畫辦理方式

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與假牙品質，乙方協助案件申請與結案應以下列方式進行，並依本計畫文件辦理：

- 一、乙方受理申請案時，應核對申請人身分，並於完成檢查後 14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甲方審核：
 - (一) 假牙補助申請表。
 - (二) 口腔檢查表
 - (三) 診治計畫書。
 - (四) 裝置前口內相片。
- 二、乙方受理活動假牙維修案時，應核對申請人身分，並於完成檢查後 14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甲方審核：
 - (一) 診治計畫書。
 - (二) 裝置前口內相片。
- 三、經甲方函知乙方及申請人通過審核後，乙方始得進行假牙之製作與

裝置或維修：

- (一) 乙方應自收到核定通過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活動假牙裝置或維修，若未能於期限內進行裝置，應協助申請人填寫異動申請單展期，展期期限以3個月為限。
- (二) 本計畫外的其他診療項目，乙方得以健保方式處理，逕向健保署申請費用，其診療時機由乙方依專業自行判斷及規劃，並與申請人充分說明討論後，先進行治療，以免影響後續之假牙裝置進度。乙方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與本計畫假牙製作與裝置無關之費用。
- (三) 若裝置過程中，申請人口腔狀況發生異動，並涉及補助金額之改變，應填寫異動申請單說明異動之內容，並重新填寫診治計畫書、裝置前口內相片再送裝置前審查；若口腔狀況之異動未涉及補助金額之改變，請填寫異動申請單說明異動之內容，連同核銷相關資料送本局進行請款，以避免裝置前審查之設計圖與後續成品不符而無法請款。

四、乙方應提供之製作活動假牙基本假牙材質如下：

(一) 底座：

1. 一般樹脂需附加鈷鉻合金金屬架。
2. 彈性樹脂。
3. 單顎或雙顎無牙的情況，申請裝置半口或全口活動假牙並使用一般樹脂為底座時，可依申請人口腔狀況決定是否加鈷鉻合金金屬架。

(二) 牙齒：樹脂牙。

(三) 上述材質為基本規範，乙方得視申請人口腔狀況依專業判斷使用最妥適的材質，如使用上述以外材質而須由申請人自行補貼差額，應向申請人充分說明，並請申請人填寫自費同意書連同申請文件送甲方審核。

五、核銷方式：

乙方於申請人活動假牙裝置或維修完成後1個月內，應儘速檢具下

列文件送達甲方，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 (一) 撥款申請書。
- (二) 治療前、後口內對照相片(維修前、後對照相片)。
- (三) 醫療費用領據。
- (四) 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其他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乙方之服務項目，應包含本計畫假牙製作、裝戴及假牙裝置完成後 1 年內之免費調整服務(如因故退出或提出終止契約，已完成活動假牙裝置之案件，仍需保固1年)，保固期間，得收取掛號費及其他費用。

七、乙方應依當地醫療資源、申請人需求等情事提出申請案件，以保障醫療及服務品質。

八、申請人於本計畫假牙裝置期間於乙方問診及調整等相關門診，不得收掛號費及其他費用；本計畫裝置前之健保治療項目，包括根管治療、假牙填補、牙周治療等，建議於假牙裝置申請案提出前完成相關診治作業。

九、申請人因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且已於術中完成假牙蠟模或完成假牙製作者，乙方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屬提供之相關證明書辦理請款。甲方得依申請人之補助態樣、類別、補助金額及下列製作階段、比例規定審核後撥款：

- (一) 牙齒骨架印模：最高補助35%。
- (二) 完成排牙：最高補助70%。
- (三)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補助80%。

十、申請人因傷病致無法完成裝置假牙，經甲方審核後支付前項補助費用者，如有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需求，乙方得提出相關申請文件提報甲方審核。

十一、申請人如因個人因素欲終止假牙裝置，或轉至本市其他合約醫療院所處理假牙裝置時，乙方應協助提出說明，提報甲方審核；乙方已產生之相關費用依前2款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人自申請補助核定日起超過1年以上未完成假牙裝置者，甲方得函文通知申請人繼續辦理假牙裝置(完成或展期)，如未於1個月內繼續辦理者，甲方得予以結案，請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

第5條 乙方辦理本計畫假牙裝置業務，應秉持專業及配合政府照顧老人之美意，盡力協助。如有超收費用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並應將超收之費用返還申請人。

第6條 甲方得隨時抽查有關本計畫之相關資料，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如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協助申請人領取本補助者，甲方應予停止撥款，或通知乙方繳回溢領款項，並得立即終止契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7條 乙方執行假牙裝置業務需遵守民法、醫療法、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如有違法情事並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

第8條 本計畫涉及醫療專業爭議情事，甲乙雙方同意移請甲方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民眾裝置活動假牙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審議小組」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處理。

第9條 乙方提前終止契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就已核定之申請案件，仍應如期完成。

第10條 乙方辦理本計畫假牙裝置業務，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11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服務契約者，乙方自終止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受託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第12條 本契約內容如有不足之處，依本計畫規定及內容辦理。

第13條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14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以附約或換文之方式變更或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15條 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所生爭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6條 本契約1式2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雙方各執1份為憑。

第17條 乙方應填列本契約之執行裝置假牙醫師清冊(如附表1)及配合製作假牙之

牙體技術人員清冊(如附表2)，若有異動需主動告知甲方。

第18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應注意申請及核銷辦理期程，針對自申請日起超過1年以上未完成案件，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說明或送回核銷。經通知限期說明或送回核銷仍未配合者，甲方將暫停受理乙方受理申請案3個月，並列入續約與否參考。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電 話：(03)3340935

乙 方：
代表人(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